# 附件

#  中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操作细则（试行）

 （征求公众意见稿）

1. **总则**
2.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市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3.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着力推进供给侧改革，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中山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基本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依规协议转让。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 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依法运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四） 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1. 【清单管理】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公共资源，含有形公共资源和无形公共资源。除按规定应免费提供使用的公共资源外，凡可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都应纳入有偿使用清单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 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3. 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
4. 公园、广场、绿地、桥下空间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5. 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6. 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有偿使用；
7. 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有偿使用：包括港口码头、加油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堆场、屠宰场等；
8. 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转运、回收、处理，城市供水、管道供气、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等行业特许经营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第25号令）和《中山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19〕113号）文件执行。

土地、矿产、森林、海域等自然资源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审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管理程序**
3. 【建立资源台账】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4. 【制定年度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11月底前制定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下一年度计划，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5. 【组织听证】 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6.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7. 【价值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的价格。
8. 【选定主体】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零星分散的公共资源出租（借），不适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负责制定出租（借）资源资产实施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签订使用合同后可出租（借）资源资产至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1. 【签订合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备案。

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1. 【收入上缴】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2.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以下方式处理：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部门职责**
4.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负责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价值评估的备案、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
5.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加油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市城管和执法局负责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置权，城市公园、广场、绿地、桥下空间等城市公共场地以及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7. 市住建局负责建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建立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冠名权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场馆有偿使用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市水务局负责建立砂石堆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港口码头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屠宰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14. 市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15. 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清单动态管理；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台账建立、制度建设以及年度计划编制；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的评估。
16. **附则**
17.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18. 国家和省对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各管委会、镇街政府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管理规定，规范辖区内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行为，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0. 本细则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